

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清寒學生助學金」申辦須知

113.05.28

## 清寒助學金簡介：

※清寒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服務學習時數：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。
- 服務學習地點：所屬學系分配。

※清寒助學金每月發給 **7,000 元**，每期以 3 個月計（**本期服務期間：113 年 10 月~12 月**）。

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（非時薪概念）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，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獎助生團體保險」。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**依各學系公告規定**（各學系初審合格資料於 6 月 24 日(週一)前擲回生輔組）。
- 二、繳件地點：各學系辦公室設定「**個人設定**」頁面填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料(銀行需加填分行代號)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（含延修生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  - (一) 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。
 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：大學部達 60 分以上、研究所達 70 分以上者。
  - (三)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  - A. 家庭年所得 80 萬元以下者(列計範圍參照四、應備資料)。
    - B. 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)。(原住民籍同學請向原資中心申請原民獎助學金)
    - C.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(需有具體證明)。
  - (四) 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：
    - 1.本校生活助學金(同性質僅能擇一申請)、
    - 2.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、
    - 3.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。

## 四、應備資料：

共同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→表件下載→獎(助)學金→清寒助學金申請書(113 學年起)
	戶籍謄本正本 或 戶口名簿影本	須繳件日 3 個月內開立之 <b>詳細記事正本</b> ，需含 <b>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</b> 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父、母任一方；學生已婚者，則僅需 <b>學生本人及配偶</b> 。家庭成員分屬 <b>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</b> 。亦可提供具 <b>詳細記事</b> 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依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資格	須繳件日 3 個月內開立之 <b>學生本人及父母共 3 人的 112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</b> (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；單親子女，則為學生及父、母任一方資料)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資格	政府核發之就學優待減免證明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)；申請年度有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證明等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資格	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 至「[學生資訊管理系統](#)」核對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  - (二) 至「[學生事務處獎\(助\)學金資訊系統](#)」：
    1. 搜尋「清寒助學金」項目，登錄取得預約申請序號填入申請表，系統內成績請一律填 0。(系統 113/6/3 開放登錄)
    2.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料(銀行需加填分行代號)。
    3. 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 應備資料 ] 送交各學系辦公室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- 六、核定名單：合格名單於 **113 年 9 月 25 日(週三)** 電子郵件通知。**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者請勿報到。**